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石联社区石西经济社石涌大道道路提升工程

工　程　地　点：南海区丹灶镇石联社区

合 同 编 号：（由设计人编填）LZH-SZ2616

发　　包　　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社区

石西组集体经济组织

设　　计　　人：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等级：建筑、市政、风景园林专业 乙级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社区石西组集体经济组织

设计人：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石联社区石西经济社石涌大道道路提升工程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设计内容

本项目为石西经济社石涌大道道路提升工程，项目涉及总面积约8000平方米，工程概算造价：工程总投资为430.92万元，其中概算工程总造价（建安费）为395.26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为35.66万元。拟建内容包括：混凝土道路、人行道铺装、路缘石铺装、汀步铺装、装饰景墙、栏杆、混凝土挡土墙、绿化改造、排水管改造、路灯改造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场地内外的市政条件	1	方案设计前 3 天	
2	其他所需资料按时协商解决	1	方案设计前 3 天	
3	规划红线图、设计要点、地形图	1	方案设计前 3 天	
4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前 3 天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1、交付的文件及数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	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2	施工图	4	方案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	
注：超出以上图纸量，则按成本价收取加晒图纸费，加晒图纸费另行结算（含税）：				

说明：

（1）上述序号设计文件按提交时间应以乙方顺利收到甲方的建设主管部门对前一序号的资料及文件的正式报建批文为准，而且以没有较大的设计变动、设计资料齐全、前一阶段合同款已收齐为前提，否则乙方可以另定提交时间。为保证设计进度，在甲方没有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前一

阶段的结束自然引起下一阶段的开始。

（2）在设计过程中因设备选型、投资、城建规划、工艺使用要求的变化等原因造成设计工程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顺延。

2、总服务周期：25 个日历天。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详细设计方案；

（2）详细设计方案经甲方（发包人）确认后，自确认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

（3）乙方（设计人）应在甲方（发包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纸质文件不少于 6 套及电子文件），电子文件格式包括 CAD 及 PDF。

第五条　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设计费用

项目投资：暂估概算工程总造价（建安费）：395.26 万元；

设计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和投标报价计算，详见如下：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计算公式：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9+（20.9-9）×(395.26-200)÷(500-200)]×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6.7453(万元）×1.0×0.85×1

=14.2335 万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 5.0%；

设计服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下浮率），即：

设计服务费（暂定)=14.2335 万元×（1-5.0%）=135218.25 元人民币。

最终结算设计服务费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专业造价公司提供的工程预算造价（预算编制金额）计算。

2、设计费支付

本合同暂定设计费为￥135218.2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玖佰伍拾贰元整），支付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约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70%	94652.78	施工图交付发包人且发包人确认预算价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设计费 70%
第二次付款	30%	40565.48	项目实施后 10 天内（以工程实施的开工令时间开始计算日期）支付至结算设计费 100%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实际设计费以发包人确认预算价计算结算，多除少补；

（3）收款时需开具有效的全额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规范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

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设计返工或补图的时间，应计入本合同核定的设计延误期，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员按国家规定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跟踪工程施工的过程，除此之外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及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佛山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设计人委托“正弘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C5J02R01 ）”负责后期服务跟进工作及代收设计费用且开具等额税票，我公司均予认可。

收款分公司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正弘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鹿璟村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19568009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此页为双方签署栏）

发包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社区石西组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设计人：正弘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26.10.09	日　　期：2026.10.09